

---

# 新课标——音乐

## 一、前言

### 重要考点：

(1) 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音乐课程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面向全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课程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考试真题：

#### 【填空题】

1. 音乐课是\_\_\_\_\_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_\_\_\_\_的主要途径之一。

答案：人文学科，美育。

## 二、课程性质

### 重要考点：

#### (1) 人文性

音乐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无论从文化中的音乐，还是从音乐中的文化视角出发，音乐课程中的艺术作品和音乐活动，皆注入了不同文化身份的创作者、表演者、传播者和参与者的思想情感和文化主张，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文化发展脉络以及民族性格、民族情感和民族精神的展现，具有鲜明而深刻的人文性。

#### (2) 审美性

“以美育人”的教育思想与我国的教育、文化传统一脉相承，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和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陶冶情操，发展个性，启迪智慧，丰富和发展形象思维，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素质。

#### (3) 实践性

音乐音响不具有语义的确定性和事物形态的具象性。音乐课程各领域的教学只有通过聆听、演唱、探究、综合性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多种实践形式才能得以实施。学生在亲身参与这些实践活动过程中，获得对音乐的直接体验和丰富的情感体验，为掌握音乐相关知识和技能、领悟音乐内含、提高音乐素养打下良好的基础。

## 考试真题：

### 【填空题】

1. 音乐的课程性质是\_\_\_\_\_、\_\_\_\_\_、\_\_\_\_\_。

答案： 人文性，审美性，实践性。

## 三、课程目标

### 重要考点：

#### 总目标

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丰富情感体验，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上述课程目标以下列三个维度表述。

#### 情感·态度·价值观

(1) 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音乐学习可以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使其情感世界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熏陶，建立起对人类、对自然、对一切美好事物的关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

(2) 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学生走进音乐，在亲身参与音乐活动的过程中喜爱音乐，掌握音乐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逐步养成欣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喜爱音乐奠定基础。

(3) 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通过训练学生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学生音乐的欣赏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其在真善美的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4) 培养爱国主义情感，增强集体主义精神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5) 尊重艺术，理解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音乐艺术的习惯。通过系统地学习母语音乐文化和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音乐文化，学习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

#### 过程与方法

### (1) 体验

完整而充分地聆听音乐作品，在音乐体验与感受中，享受音乐审美过程的愉悦，体验与理解音乐的感性特征与精神内涵。

### (2) 模仿

通过亲身参与演唱、演奏、编创等艺术实践活动，并适当地运用观察、比较和练习等方法进行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乐表现和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 (3) 探究

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好奇心和探究愿望，重视自主学习的探究过程，使学生能够积极参与以即兴式自由发挥为主要特点的探究与创作活动。

### (4) 合作

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中，能够与他人充分交流、密切合作，不断增强集体意识和协调能力。

### (5) 综合

通过以音乐为主线的艺术实践，渗透和运用其他艺术表现形式和相关学科的知识，更好地理解音乐的意义及其在人类艺术活动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和独特的价值。

## 知识与技能

### (1) 音乐基础知识

学习并掌握音乐基本要素（如力度、速度、音色、节奏、节拍、旋律、调式、和声等）、常见结构、体裁形式、风格流派和演唱、演奏、识谱、编创等基础知识。

### (2) 音乐基本技能

学习演唱、演奏、创作的初步技能，能够自信、自然、有表情地演唱歌曲和演奏课堂乐器，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方法。在音乐听觉感知基础上识读乐谱，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运用乐谱。

### (3) 音乐历史与相关文化知识

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简要历史和代表性的音乐家，初步识别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音乐。认识音乐与姊妹艺术的联系，感知不同艺术门类的主要表现手段和艺术形式特征。了解音乐与艺术之外其他学科的联系，扩展音乐文化视野。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已学过的知识，认识音乐的社会功能，理解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 四、课程内容

### 重要考点：

---

## 一、感受与欣赏

感受与欣赏是音乐学习的重要领域，是整个音乐学习活动的基础，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良好的音乐感受能力与欣赏能力的形成，对于学生丰富情感、提高文化素养、增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教学中应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鼓励鼓励学生对所听音乐表达独立的感受和见解，养成聆听音乐的习惯，逐步积累欣赏音乐的经验。

## 二、表现

表现是学习音乐的基础性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重要途径。教学中应注意培养学生自信的演唱、演奏能力，综合性艺术表演能力，以及在发展音乐听觉基础上的读谱能力。通过音乐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能够用音乐的形式表达个人的情感并与他人沟通、融洽感情。

### （一）演唱

#### 【1~2 年级】

学唱儿歌、童谣及其他短小歌曲，参与演唱活动。

能够用正确的姿势、自然的声音，有表情地独唱或参与齐唱。

能够对指挥动作做出反应。

能够采用不同的力度、速度表现歌曲的情绪。

每学年能够背唱歌曲 4~6 首（其中中国民歌 1~2 首）。

#### 【3~6 年级】

乐于参与各种演唱活动。

能够用正确的演唱姿势和呼吸方法唱歌，培养良好的唱歌习惯。

能够用自然的声音、准确的节奏和音调，有表情地独唱或参与齐唱、轮唱、合唱，并能对指挥动作做出恰当的反应。

了解变声期嗓音保护的知识，初步懂得嗓音保护的方法。

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演唱作简单评价。

每学年应能背唱歌曲 4~6 首（其中中国民歌 1~2 首），学唱京剧或地方戏曲唱腔片段。

#### 【7~9 年级】

能够主动地参与各种演唱活动，养成良好的唱歌习惯。

能够自信地、有感情地演唱歌曲。在合唱中积累演唱经验，进一步感受合唱的艺术魅力。学习基本的指挥图示，能对指挥的起、止、表情等做出正确的反应。

学习变声期嗓音保护的知识，懂得嗓音保护的方法。

能够简单分析歌曲的特点与风格，表现歌曲的音乐情绪与意境。能够对自己、他人或

---

集体的演唱作简单评价。

每学年能够背唱歌曲 2~4 首（其中中国民歌 1 首），学唱京剧或地方戏曲唱腔 1 段。

### 三、创造

创造是发挥学生想象力和思维潜能的音乐学习领域，是学生进行音乐创作实践和发掘创造性思维能力的过程 and 手段，对于培养创新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音乐创造包括两类学习内容；一是以开发学生潜能为目的的即兴音乐编创活动；二是运用音乐材料进行音乐创作尝试与练习。

#### 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 （1）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形成性评价是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情感、态度、方法、知识、技能发展变化的评价，在日常教学中可采用观察、谈话、提问、讨论、演唱、演奏等方式进行。终结性评价是对学生阶段性学习结果的评价，在学期、学年末进行，主要采用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等方式。

##### （2）定性述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

定性述评是一种描述性的质的评价。主要适用于学生在音乐学习中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以及知识与技能维度，难以具体量化的一些内容。如对音乐的兴趣爱好、情感反应，对实践活动的参与及与他人的合作交流，音乐的听赏感知，集体合作完成的演唱演奏及编创活动等，可以用较为准确的评述性文字进行定性评价。定量测评是对不同教学领域课程内容中的水平要求进行的量化评价。如对音乐表现要素的认知和掌握程度，对音乐体裁形式、风格流派的分辨，聆听音乐主题说出曲名，背唱歌曲及演奏乐曲的数量，识读乐谱的程度等，皆可作定量测评。

##### （3）自评、互评及他评相结合

学生的自评以描述性评价为主，重点应放在自我发展的纵向比较上，可运用“音乐成长记录册”形式记载学生的自评，从不同阶段的回顾和比较中看到自己的进步。同学间的互评可采用分组演唱演奏赛会、音乐才艺或创意展示等形式，在观感交流中相互点评。教师对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音乐成长记录册”上的评语，以及通过音乐聆听分辨、现场演唱演奏等形式所作的评价，是进行他评可以选用的有效形式。“班级音乐会”是音乐课程特有的一种生动活泼的评价方式，能充分体现音乐课程的特点和课程评价的民主性，营造和谐、团结的评价氛围。通过“班级音乐会”或其他活动，展示学生的演唱、演奏、音乐作品、音乐小评论、演出照片、录音录像等，达到相互交流和相互激励的目的。以上各种形式的评价，都应



---

# 音乐教案设计流程

## 一、音乐教材分析

音乐教材作为音乐教学的基本材料和主要的课程内容与教学资源,对其进行分析应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教师备好课的重要前提。它关系到教师教学方法的设计、教学的组织与实施,更关系到教学任务、教学目的与教学目标的实现。

音乐教材分析是进行音乐教学的一项最基础、最重要的准备工作,每位音乐教师都应该重视这一环节。教师上好一堂音乐课的关键在于备课,只有精心地备好课,才能保证音乐课堂的教学质量,而教材分析则是备好课的前提。

## 二、教学目标

### (1) 课程目标的确定

将课程目标具体化,并分解到每一节课堂教学中去,是实现课程目标的主要途径。确定课堂教学目标,必须做到以下两点:

#### ① 课堂教学目标必须具体

在详细分析教材的基础上,提出本节课要实现的具体目标。这个目标是实在的、可实现的,不是虚化的、不可及的。

#### ② 课堂教学目标必须清晰、明确

针对每一个维度制定的教学目标必须是清晰的、明确的,不能是模糊的,或模棱两可的,也不可让人产生理解方面的歧义。在教案设计中,需要设计指向某一教学目标的教学过程,包括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手段的运用。

## 三、教学重难点

“教学重点”是一节音乐课中师生通过各种音乐活动要努力完成的教学任务,而“教学难点”是在要完成的教学目标之上,对教学内容和目标的提升和发展,或者是在完成这种“重点”教学任务的过程中难以“逾越”的教学“障碍”。

## 四、教学过程

### 【唱歌课教学过程】

第一环节:导入

第二环节:新授(分两步)

第一步:完整聆听,初步感受。

聆听音乐可以通过教师自弹自唱,也可以通过音频、视频等形式。

---

在第一遍的听赏过程中,教师可以通过提问让学生在聆听中初步感受歌曲的情绪、情感、风格、速度、力度、节奏、节拍、体裁等音乐的基本要素与形式要素。

第二步:解决难点,学唱歌曲。

这是新授过程中最核心的部分,在这一步中,针对学生在演唱过程中存在的重难点,教师要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进行攻破。学生在实际演唱中,经常存在的困难有:四、五度大跳音程、小二度音程;新节奏型;对情绪的处理;休止、弱起;咬字、吐字等。教师可以采用柯达伊的节奏朗读法解决节奏类、休止类、弱起类的问题;运用达尔克罗兹的体态律动法解决情绪类、咬字吐字类的问题;可以运用构建桥梁的方法解决演唱中的大跳音程,如音程 1—5 的演唱:我们可以先让学生运用柯尔文手势演唱 1—3, 3—5, 1—3—5, 在此基础上演唱 1—5 这个五度大跳音程。

第三环节:巩固练习

教师伴奏,学生演唱。在这一步,学生已经突破了歌曲演唱中的难点,对歌曲的情绪也有了一个

清晰的把握。此时,教师可以通过分组或者接力演唱等形式,进行活动或游戏的练习,让学生加强对歌曲的掌握,引导学生能够完整地、连贯地、有感情地演唱歌曲。

第四环节:编创环节

这一环节,教师可以通过编创音乐活动、游戏等方法让学生为歌曲编创舞蹈动作或者编配乐器,进行相关即兴创作等。如果把器乐编配作为编创内容,教师要向学生示范每件乐器的具体演奏方法及注意事项。在对音乐活动、游戏等进行描述时,要加入鼓励性的评价语言,评价多采取学生自评、互评以及教师点评的形式。

第五环节:课堂小结

对本课内容进行总结,可以是教师自己总结,可以是学生进行小结,教师予以补充,也可以是师生共同总结。这一环节除了总结一节课的重点以外,还要加上升华的内容。